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嘉兴嘉联”)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与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合资建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5万美元，持股75%；外方股东出资5万美元，持股25%。因外方股东提出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嘉兴嘉联25%的股权。经对公司整体发展的评估，公司拟受让此项股权。本交易已经嘉兴嘉联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受让后，嘉兴嘉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受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塔欧普环球公司

住址：德克萨斯州77578曼维尔泉水宫3702号

法定代表人：普兰克斯·布莱恩·约瑟芬

职务：董事长

国籍：美国

2、塔欧普环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的外方股东，其持有嘉兴嘉联25%股权即5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嘉联外方股东持有的25%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2) 嘉兴嘉联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嘉兴嘉联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美国塔欧普环球公司持有的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93号。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08.45万元，评估值595.78万元，评估减值12.67万元，减值率2.08%。

2、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住所：嘉善经济开发区东升路36号(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层附一)

法定代表人：丁仁涛

注册资本：贰拾万美元

实收资本：贰拾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声器件

股东(发起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塔欧普环球公司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持股75%；塔欧普环球公司，出资5万美元，持股25%，共计20万美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 1、转让价款：双方协商同意按评估价格达成此笔交易，转让价为148.945万元。
-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 3、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子公司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93号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